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正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正德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正德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亦為刑法第51條第5款本文所明定。復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此觀刑法第41條第1項本文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是檢察官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上開說明，審酌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、輕重罪間之刑罰體系平衡、受刑人之犯罪傾

向、犯罪態樣(不同)、各犯罪行為間之關聯性(無明顯關聯)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(侵害不同法益)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、矯正受刑人與預防再犯之必要性、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，及受刑人對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(按：受刑人未表示意見，見本院卷第47頁)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趙雨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附表

受刑人吳正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 號		1	2
罪 名		竊盜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	民國112年12月10日	113年3月17日22時15分許 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不 詳時間內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度案號		臺東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579號	臺東地檢113年度毒偵字 第155號
最 後 事	法 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133號	113年度東簡字第204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5月31日	113年11月6日

實 審	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133號	113年度東簡字第20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7月6日	114年1月16日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	是	是
是否為得 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47號 (113年度執緝字第343號)		臺東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7號
	執行中		未執行